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开发区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6
1.3 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	8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9
1.6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及要求.....	10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取费标准与方法.....	12
2 水土保持监测.....	13
2.1 监测目的.....	13
2.2 监测内容.....	13
2.3 监测方案.....	15
2.4 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	16
2.5 监测成果.....	16
3 水土保持管理.....	17
3.1 开发区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17
3.2 入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18

1 综合说明

1.1 开发区概况

1.1.1 开发区基本情况

1.1.1.1 地理位置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隶属于沈阳市于洪区管辖，主要包括商贸物流产业片区、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片区、新兴产业片区。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circ}15'32''$ ，北纬 $41^{\circ}51'50''$ 。地理位置见图1-1。



图1-1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1.1.1.2 开发区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2018年2月27日，永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为落实并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确立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按照《沈阳市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0年），确定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60km^2 ，规划空间结构共分为国际商贸物流片区、先进装备智能制造片区、新兴产业发展片区3个功能片区。该规划重点是落实并完善上位规划所确立的发展目标，整合本地区的相关规划成果，为城市规划实施提供管理依据，并为下层此规

划提供技术依据；该规划着眼于沈阳经济区城市化发展趋势，致力将规划区域打造成一个健康、充满活力和独特城市环境的乐活之城，构建产业、商贸、物流、文化娱乐、居住融合的现代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功能区，带动于洪区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1.1.1.3 开发区各时期调整情况

2017年11月18日，按照沈阳市办公厅文件《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沈阳市优化开发区（园区）规划完善功能配套的指导意见》（沈委办〔2017〕73号），永安经开区规划范围59.90km²。

2017年12月22日，按照辽宁省办公厅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永安经济开发区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核准面积6.26km²。

2019年8月，按照市发改委《〈沈阳市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0年）〉征求意见稿》，将永安经开区面积规划面积调整为60km²。

本次区域评估方案主要按照《沈阳市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0年）》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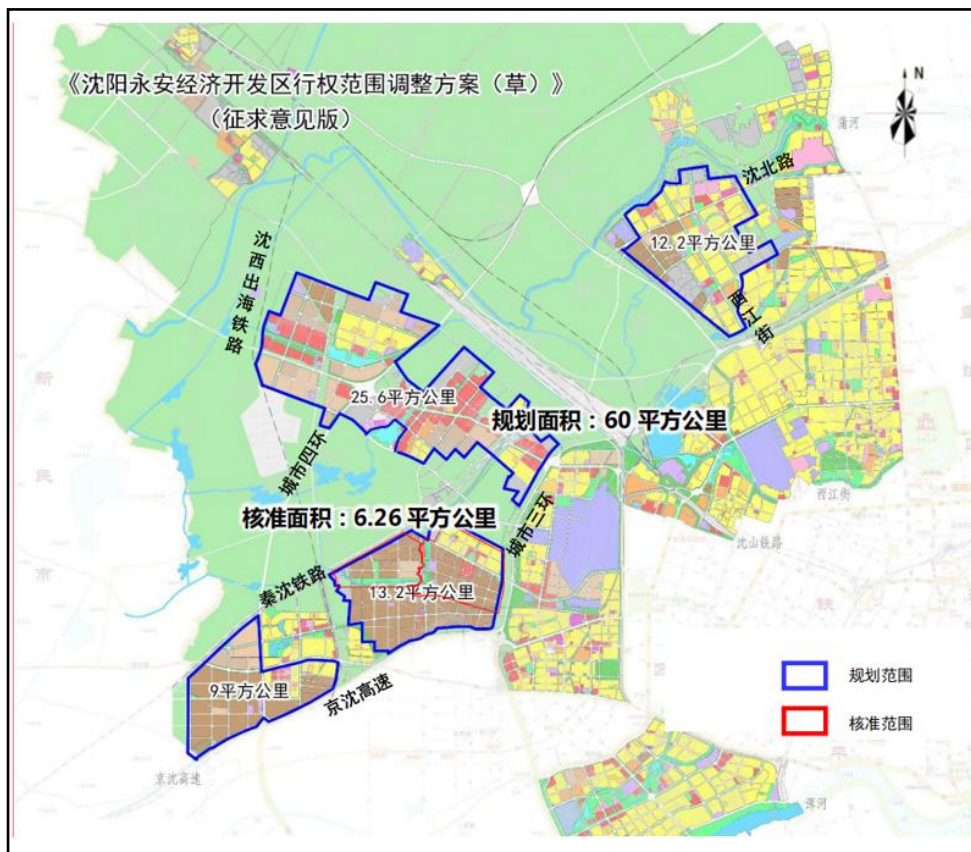


图1-2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和规划范围图

1.1.1.4 开发区功能定位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将建成以智能基础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到2030年，开发区主导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主导产业集群集聚水平进一步提升，智能基础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新兴产业等产业集群产值持续提升，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配套率明显提升，形成集智能交通、智能市政设施配套于一体的保障体系，实现开发区的现代化治理和智能化运营。

1.1.1.5 开发区规划范围与面积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6000hm²，主要包括商贸物流产业片区、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其中，商贸物流产业片区规划面积 2560hm²，四至边界为：东至三环路和秦沈铁路，南至永安大道，西至沈西出海铁路，北至物流港一号路；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片区规划面积 2220hm²，四至边界为：东至三环路，南至京沈高速

公路，西至于洪区界，北至秦沈铁路和规划路；新兴产业片区规划面积 1220hm²，四至边界为：东至规划路，南至三环路，西至沈彰高速，北至蒲河。

1.1.1.6 开发区总体布局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形成三大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1) 商贸物流产业片区

区域面积 2560hm²，依托沈阳国际物流港，大力发展以生产性、生活性物流为代表的现代物流业，打造沈阳经济区乃至东北地区物流枢纽。

(2) 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片区

区域面积 2220hm²，依托五金园、机床城和基础零部件产业园、沙岭工业园，加快推进以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工业企业集聚，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基地。

(3) 新兴产业片区

区域面积1220hm²，依托京沈合作产业园，加快建设以5G通讯、大数据、物联网和大健康等新兴产业为主的对口合作共建示范园区。

1.1.2 开发区自然环境状况

区域地貌为浑河冲击平原，由第四纪冲洪积形成，平均海拔高度 36m，地势平坦，地形变化总趋势为北高南低、东高西低，由东北向西南略微倾斜。项目区属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7.6℃；多年平均降水量 672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651.6mm；多年平均风速 3.7m/s；最大冻结深度为 1.10m；年日照时数 2850h；多年平均无霜期 147d；≥10℃积温 3461℃。土壤类型多样，共有草甸土、水稻土、棕壤、风沙土、沼泽土五个土类，六个亚类，十二个土属，二十八个土种。区域植被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均为次生群落。林草覆盖率约 20%。

1.2 编制依据

1.2.1 编制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原则。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同时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创新水土保持治理和管理模式。

(2) 坚持生态优先,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原则。对区域内河流岸线、公园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设置水土保持限制性区域,对开发强度较大的区域设置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区域,促进区域水土保持率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 坚持全局统领与具体建设项目协同原则。从开发区全局的角度出发,约束和指导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开发区内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4) 遵循区域内土石方平衡和保护表土原则。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开发区整体规划进行分析与评价,遵循区域内土石方尽最大可能实现内部平衡的原则,做到区域内表土应剥尽剥,必要时设置公共表土堆放场或中转场,保护珍贵的表土资源。

1.2.2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1993年,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实施)。

1.2.3 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 2)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
- 3)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辽水移函[2020]27号);
-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 6)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2019]160号);
- 7) 《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07]184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59号);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
- 10) 《关于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05]121号);
-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

1.2.4 技术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3)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5)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6.1);
-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16453.1-6—2008);
-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2)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1.2.5 技术资料

- 1) 《沈阳市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0年)》(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2)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沈政发〔2016〕12号);
- 3) 《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4) 《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5) 《沈阳市于洪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6) 《辽宁省第四次土壤侵蚀遥感普查成果公报》(辽宁省水利厅, 2007年版);
- 7) 《沈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沈阳市水利局, 2017年12月)。

1.3 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

本评估报告服务期为5年,服务期从区域评估报告批复之日起计算。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区域规划用地范围,面积为6000hm²,其中商贸物流产业片区2560hm²,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片区

2220hm²，新兴产业片区 1220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1.4-1。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即为各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本区域水土保持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山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规划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辽水保[2016]69 号），本区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防治区；根据《沈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本区域不属于市级重点防治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应执行一级标准。”沈阳永安经济区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市区，因此确定本区域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1）定性目标

- ①区域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②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 ③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④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2）定量目标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地处平原，位于城市区，不属于干旱和极干旱地区，区域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上述因素及各项目建设特点、规划设计的绿地指标等限制因素，区域内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应在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指标基准值基础上进行修正，入驻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在下阶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执行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不得低于本报告中确定的等级，具体六项防治目标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结合环境条件、土壤侵蚀强度、功能定位、行业限制因素等进行修正，并确定具体指标值。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指标基准值见表 1.5-1。

表 1.5-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计算表

防治目标	一级准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渣土防护率(%)	95	97
表土保护率(%)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1.6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及要求

1.6.1 公用设施区防治措施布设方案

（1）道路交通防治区

按照开发区交通道路规划，分为新建和改扩建两种形式，新建道路占用农用地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用于道路两侧绿化用土，多余土方集中堆放，并进行防护。道路施工期间要做好开挖土方的拦挡和苫盖措施，工程结束后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交通枢纽多以硬化为主，从水土保持角度要求尽可能的铺设透水砖，增加降雨入渗。

（2）生态绿地防治区

生态绿地防治区主要为街头绿地、广场、景观廊道、公园、水域等区域，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表土回覆、表土临时防护措施和植被建设。

（3）市政基础设施防治区

市政基础设施防治区包括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采暖等工程的线路或管廊铺设，以及环卫站所等场站建设。城市建设中公共设施的线路或管廊多与道路结合铺设，布设在道路的绿化带下、人行道下或路面下。市政基础设施与道路合建时，水土保持措施均计列在交通道路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廊及场站单独建设时，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对市政基础设施开挖前进行表土剥离，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进行临时防护，并对剥离的表土进行集中堆放和防护，施工结束后，对回填后的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根据规划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区绿地率应不低于 15%。

（4）表土周转场防治区

根据区域整体施工组织及后期绿化覆土分布情况等，本评估结合永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情况，暂设置 3 处表土周转场，每个产业片区设置 1 处，分别堆存在未利用区，随着开发区的建设要求，表土周转场位置可进行调整。堆土期间在堆土外侧设置装土编织袋拦挡，堆土区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堆土顶部和四周采用临时苫盖。

1.6.2 入驻项目建设区防治措施布设要求

（1）工业园防治区

工业园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前，对建设扰动面积中可剥离表土的区域全部进行表土剥离，多余表土运至开发区指定的表土周转场内堆存。项目绿化用土和开挖的土方要及时进行拦挡、苫盖，并保证及时回填或回覆；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砂池，定期进行人工清淤；施工结束后，园区外部排水沟可以永临结合，园区内部设置地下排水管线和降雨蓄渗工程；工程结束后，针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

（2）居民生活配套防治区

居民生活配套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前，对建设扰动面积中可剥离表土的区域全部进行表土剥离，多余表土运至开发区指定的表土周转场内堆存。项目绿化用土和开挖的土方要及时进行拦挡、苫盖，并保证及时回填或回覆；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砂池，定期进行人工清淤；施工结束后，园区外

部排水沟可以永临结合，园区内部设置地下排水管线和降雨蓄渗工程；工程结束后，针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

1.6.3 措施进度安排及要求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制度要求，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要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相协调。各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并满足植物措施的季节性要求。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取费标准与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应由该项目建设主体缴纳。根据《关于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8]5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计费标准为0.5元/m²~1.0元/m²（不足1m²的按1m²计算，下同），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1.0元/m²、疏林地0.8元/m²；草地、荒地林草覆盖率70%以上的1.0元/m²、70%~30%的0.8元/m²、30%以下的0.5元/m²；耕地0.5元/m²；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等0.5元/m²。

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区域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范围有下列：

-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3)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4)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2 水土保持监测

2.1 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促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

2.2 监测内容

开发区内承诺制管理的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临时堆土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情况、水土流失6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等。开发区批准但在区外设置弃渣场的项目以及非开发区批准但途径园区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根据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确定。

2.2.1 工程建设进度

在查阅于洪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上报系统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无人机摄影及实地调查确定工程建设进度。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通过无人机影像及现场复核确定工程施工扰动边界，对照于洪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上报系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2.2.3 扰动土地面积监测

结合工程施工进度，以无人机为主，确定年度内各项目的施工扰动范围变化情况。

2.2.4 临时堆土情况监测

对临时堆土的占地面积和方量进行实地量测。

2.2.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情况监测

包括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工程量、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施工进度及植物措施类型、数量、成活率、生长状况、植被盖度(郁闭度)等情况。该项内容按照同类项目抽样30%进行调查。工程措施在查阅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的基础上，并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确定工程措施的工程量，并对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及时进行监测。临时措施采用实地量测，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植物措施类型及数量采用调查法监测，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

2.2.6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通过遥感监测获取，通过建立解译标志，分析地表现状，统计区域内水土流失范围、程度。

2.2.7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监测采用实地调查监测，记录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和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的位置、时间，危害形式、对周边设施的危害影响或毁坏程度、水土保持工程的损毁情况等。

2.2.8 防治成效监测

通过区域内的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防治措施面积、水土流失量及林草指标面积等监测数据，计算设计水平年末各监测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植被覆盖率等 6 项指标，并对照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防治标准，说明 6 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2.3 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同时结合现行开发区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对开发区内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开发区批准但在区外设置弃渣场的项目以及非开发区批准但途径开发区的项目应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监测手段。

2.3.1 开发区内承诺制管理项目

本着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目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区域内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区域管理机构可单独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各项目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方法可采用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及现场调查等方式，监测频次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2.3.2 开发区批准但在开发区外设置弃渣场的项目

开发区批准但在开发区外设置弃渣场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时段自项目开工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方法和频次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2.3.3 非开发区批准但途径开发区的项目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及项目批复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4 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包括地面定位观测、调查监测、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等。重点监测点位主要为各类项目挖填边坡、临时堆土区域、裸露地表及植被恢复区域。

2.5 监测成果

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应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内的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评估服务期末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在实施方案中要细化监测点位、明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内容。明确各项目建设是否已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施工扰动占地是否已超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实施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合格等，列出不合格项目清单等。监测成果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完成，成果经论证研究后，以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的形式在产业园区网站进行公开，以便为各企业项目验收提供支撑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应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果编制要求及提交时限应符合相关要求。

3 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证区域水土保持管理成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分别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提出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3.1 开发区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3.1.1 组织管理及水土保持监管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成立单独或合并管理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目前由沈阳市于洪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管理)，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及现场监督检查，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对未按承诺实施水土保持防治义务的生产建设项目提出整改和处罚要求。

3.1.2 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或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各入驻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齐、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管理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作为日常监管内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应当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涉及其他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议意见，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予以撤销。

3.2 入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3.2.1 组织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的水土保持组织领导体系，成立水土保持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水土保持的实施，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建立监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实施水土保持，保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水土保持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水土保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具体可通过以下制度来实现：

1) 信守承诺

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注重信用制度的构建，严格按照确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防治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如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变更，应依据相关规定重新备案，全面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2) 建立限期防治目标责任制

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按阶段分解，纳入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目标考核中，落实奖惩措施，限期治理。

3) 完善现场监督检查制度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实行定员定责，监督人员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定时前往现场检查各项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检查制度

建立水保措施检查制度，检查落实阶段完成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量和投资总额，若发现未完成的治理任务，要提出整改意见，追加下一阶段的治理任务。

5) 加强对施工生产队伍的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列入总工程招标合同条例中，施工中执行施工生产工程单位法人责任制。

6) 建设单位应经常检查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对周边的影响，若对周边造成影响时应及时处理。建设单位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对水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加以落实，修改和完善相应的措施，加快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实施。

7) 各建设主体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理和维护，应由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日常管理工作，明确需要管理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与数量，进行工程维护所需要的年运行费预算，确定水土保持设施保护范围，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养护责任制，对运行期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问题及时修复、加固，植物措施要及时对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加强、稳定，长期的发挥作用。

3.2.2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由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提交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应复核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等。承诺书经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的承诺书应作为行政审批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

3.2.3 后续设计

各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经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后，应根据承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后续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中。

3.2.4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备案许可后，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2.5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和质量，监督工程进度，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核实完成的工程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整理合同文件和技

术档案资料；处理违约事件；建立水土保持监理档案，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

3.2.6 水土保持施工

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三制”质量保证措施，即实行项目管理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设计目标。

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按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要求，把水土保持工程各项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中标后承包商与建设单位需签定水土保持责任合同，以合同条款形式明确承包商应承担的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义务和惩罚措施。

中标单位应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提高水土保持意识，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3.2.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时，应明确验收结论、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对于产业园区内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的项目，报备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于其它项目，按照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相关文件执行。

